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鹰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采购
(第二次)

项目编号：ZX20260403-1



江西省珍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鹰潭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磋商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1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7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 磋商报价	18
15. 磋商保证金	18
16. 磋商有效期	19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18. 分包的规定	20
四、磋商	20
19. 磋商组织	20
20. 磋商小组	20
21. 磋商程序	20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4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28. 成交结果公告	25
29. 履约保证金	25
30. 签订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6
31. 询问	26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八、其他事项	26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6
34. 适用法律	27
35. 解释权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31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33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33
格式4.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	34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5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7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7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3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4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45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6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8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8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54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6
格式9. 服务方案.....	57
格式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一、采购需求表.....	59
二、采购要求.....	60
三、商务要求.....	75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7
一、符合性审查.....	77
（一）价格评分（10分）.....	78
（二）技术评审（60分）.....	78
（三）商务评审（30分）.....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26年鹰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采购（第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0403-1

项目名称：2026年鹰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采购（第二次）

预算金额：12275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1075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鹰购2026F000208796	2026年鹰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采购（第二次）	1	项	11075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季度完成监测任务进度，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30%、9月15日前完成65%、12月15日前完成90%，2027年3月15日前完成100%，并于3月30日前上报风险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2026年05月15日00:00至2026年05月25日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com.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因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鹰潭市农业农村粮食局

地址：鹰潭市经济大厦D区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7707013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珍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安置点滩上刘家安置区12排1号3楼

项目联系人：童先生

电话：18870181709

电子函件：253456917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p>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_____</p> <p>开户行：_____</p> <p>账 号：_____</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30 分钟</u>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 分钟</u>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p>
--	---

		<p>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珍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童先生/18870181709</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安置点滩上刘家安置区 12 排 1 号 3 楼</u></p> <p>电子邮箱：<u>2534569170@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珍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童先生/18870181709</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安置点滩上刘家安置区 12 排 1 号 3 楼</u></p> <p>电子邮箱：<u>2534569170@qq.com</u></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财库 2018（2 号）文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发改计价【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



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

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

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

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 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 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 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2					
...					
合计（大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 (CMA)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2026年鹰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采购（第二次）
数量	1项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完成监测任务进度，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30%、9月15日前完成65%、12月15日前完成90%，2027年3月15日前完成100%，并于3月30日前上报风险监测总结报告。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本次服务覆盖鹰潭市全域（含所辖各县/市/区），承接省级委托鹰潭市监测任务和鹰潭市市级监测任务，包含例行监测、监督抽查、专项监测三类类型，覆盖种植业、畜禽、水产品三大类农产品，完成全批次抽样、检测、结果判定、数据上报、报告出具等全流程服务，同时配合完成样品复核、问题处置、风险分析等配套工作。

一、监测内容

（一）监测类别

1. **风险监测**。包括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省级主要监测当季生产、消费量大的品种以及豇豆、甘薯、葱（细香葱）、山药、鸡蛋、黄鳝、牛蛙、泥鳅、鳊鱼、大口黑鲈等重点品种，市级主要对特色、小宗、名贵品种或县域重点产业实行三年轮动监测；专项监测主要对当地产业影响力大但合格率偏低的品种实行月月抽检，以及对风险较高的品种开展监测和风险评估。

2. **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占定量检测抽检比例不低于 30%，其中农户监督抽检比例不低于 10%。以发现问题、处置问题为导向，根据国家监测、市场监管部门抽检以及全省风险监测不合格信息，及时跟进监督抽查，其中重点品种产地收购商、直供学校农产品生产主体要全覆盖。

（二）监测任务

本次监测服务合计完成1845批次定量检测，具体监测任务及要求如下：

1. **例行监测**：共1060批次，其中省级692批次、市级368批次，不合格率高于2%。省级不检稻谷。

2. **监督抽查**：共536批次，其中省级256批次（抽检重点品种不少于70批次）、市级280批次（抽检重点品种不少于80批次），不合格率高于1%。

3. **专项监测**：共249批次（省级），不合格率高于2%。猕猴桃、葡萄、火龙果、柑橘、草莓抽检膨大剂不少于15批次。

（三）监测对象

开展风险监测时，应覆盖到种养基地、屠宰厂（场）、产地收购点、运输车、暂养池、产地储存等场所，可兼顾溯源至本省基地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中的农产

品；自食农产品不纳入监测；在省内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抽样时，只抽取基地内的非绿色、有机产品。监测农户比例不低于 30%，并逐年提高。对于连续两次以上抽检合格的生产主体，可降低抽检频次。同一品种在同一生产周期内不得重复抽检同一主体，但重点品种除外。例行监测、监督检查、专项监测根据农产品上市情况原则上每月组织实施。在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增加监测频次。

（四）监测品种

1. **种植业产品**。蔬菜主要抽检但不限于豇豆、甘薯、葱（细香葱）、辣椒、生姜、芹菜、韭菜、山药、萝卜、茄子、芋头等；水果主要抽检但不限于草莓、柑橘（脐橙）、猕猴桃、葡萄、西瓜、火龙果等；食用菌主要抽检香菇、平菇、金针菇、黑木耳（含毛木耳）、茶树菇、草菇等，均为鲜品。省级监测茶叶不超过 40 批次。

2. **畜禽产品**。主要抽检猪肉、猪肝、羊肉（肝）、牛肉（肝）、禽肉（鸡肉、鸭肉、乌骨鸡肉）、禽蛋（鸡蛋、鸭蛋、鸽子蛋、鹌鹑蛋）等，抽检数量按 3:1:1:1:2:2 比例分配。禽肉中鸡肉和鸭肉按 2:1 比例分配。禽蛋按 6:2:1:1 比例分配。

3. **水产品**。主要抽检但不限于黄鳝、牛蛙、泥鳅、鳊鱼、鲫鱼、乌鳢、大口黑鲈、青鱼、草鱼、鲢鱼、鳙鱼、小龙虾等。



(五) 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品种、项目、检验依据和判定依据表

检测品种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蔬菜 水果 食用菌	<p>禁用药物：甲胺磷、灭线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2026年6月1日起禁止使用）</p> <p>限用药物：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丁硫克百威、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p> <p>常规药物：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p>	<p>NY/T 761-2008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p> <p>GB 23200.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T 20769-2008水果和蔬菜中4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23200.11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242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3200.1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p> <p>GB/T 5009.147-2003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p> <p>GB 23200.121-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352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NY/T 1379-2007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p>	<p>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p> <p>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p>



<p>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敌虫百、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p>	<p>SN/T 4586-2016出口食品中噻苯隆残留量的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p> <p>NY/T 1096-2006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测定</p> <p>GB/T 23750-2009植物性产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 5009.2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p>	
---	--	--



	<p>素、多杀霉素、噻苯隆、草甘膦、戊唑醇、抑霉唑</p> <p>生物毒素：黄曲霉毒素B1（花生、稻谷）</p> <p>膨大剂：氯吡脞、噻苯隆（猕猴桃、葡萄、火龙果、柑橘、草莓）</p>		
茶叶	<p>禁用药物：三氯杀螨醇、甲胺磷、灭多威</p> <p>限用药物：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p> <p>常规药物：毒死蜱、三唑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溴氰菊酯、氯菊脂、杀螟硫磷、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草甘膦、草铵膦</p>	<p>GB/T5009.19-2008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p> <p>GB/T23204-2008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23200.116-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p> <p>GB23200.1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茶叶中44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p> <p>GB23200.11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242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p>



		<p>GB23200. 121-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352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SN/T 1923-2007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GB 23200. 108-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草铵膦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SN/T 4850-2017出口食品中草铵膦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SN/T 3983-2014出口食品中氨基酸类有机磷除草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 / 质谱法</p> <p>茶叶和土壤中草甘膦、氨甲基膦酸和草铵膦的测定柱前衍生-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农村部茶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杭州）自建方</p>	
猪肉 牛肉 羊肉	<p>禁用药物：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p>	<p>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p> <p>GB 31658. 2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p> <p>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p>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p>	<p>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号文附录）</p> <p>GB 31658. 17-2021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p> <p>GB/T 20759-2006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1317-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p> <p>GB 31658. 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p> <p>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SN/T 2624-2010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GB/T 21312-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GB31650. 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p>水分含量</p>	<p>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p>	<p>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p>



<p>禽肉 禽蛋</p>	<p>禽肉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二硝基苯缩脲）（禽肉）；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禽蛋）：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四环素类（多西环素）；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啉）</p>	<p>GB 31658.17-2021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GB 29690-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9691-2013鸡可食性组织中尼卡巴嗪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338-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 31658.20-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6-200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6-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SN/T 2538-2010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二甲氧苄氨嘧啶、三甲氧苄氨嘧啶和二甲氧甲基苄氨嘧啶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	--	--	--



<p>禽肉 禽蛋</p>	<p>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卡巴氧代谢物</p> <p>停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喹乙醇代谢物</p>	<p>GB 31658. 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p> <p>GB/T 21311-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31659. 9-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禽蛋中卡巴氧和喹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0797-2006肉与肉制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p> <p>SN/T 0197-2014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喹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GB/T 21312-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SN/T 1865-2016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GB 31659. 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31659. 7-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禽蛋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p> <p>GB31650. 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	--	---	---



	<p>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糖皮质激素（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氟氢可的松、甲基泼尼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类固醇</p>	<p>GB 31658.22-2022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p> <p>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号文附录）</p>	
猪肝	<p>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p>	<p>GB/T 20759-2006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p>
牛肝	<p>、17α-群勃龙、17β-群勃龙、α-</p>	<p>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羊肝	<p>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磺</p>	<p>GB/T 21317-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p>	<p>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p>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p>	<p>GB 31658.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p> <p>GB 31658.1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1316-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p>	



	<p>甲氧苄啶；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p>	<p>GB 31660.5-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31658.23-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SN/T 2624-2010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SN/T 1626-2019出口肉及肉制品中甲硝唑、替硝唑、奥硝唑、洛硝哒唑、二甲硝咪唑、塞克硝唑残留量测定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GB/T 21318-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p>	
淡水产品	<p>禁用药物：氯霉素、硝基咪唑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p> <p>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p>	<p>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SN/T 1865-2016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只适用于鱼和虾）</p>	<p>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及检测方法的数量限</p>



	<p>GB 31656. 16-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p> <p>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p> <p>GB 31656. 1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1311-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2338-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p>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p>按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按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检测</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p> <p>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leq 1.0 \mu\text{g}/\text{kg}$</p>
淡水产品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	<p>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p> <p>GB 31656. 1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p>	<p>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p>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p>



<p>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12种);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p> <p>停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p>	<p>GB/T 20366-200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T 21317-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p> <p>GB/T 21316-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p> <p>SN/T 2624-2010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p>GB 31656.24-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p>黄曲霉毒素B1、水胺硫磷、氟虫腈、三唑磷、丁草胺、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噻虫嗪、甲胺磷、敌敌畏、克百威(含三羟基克百威)、氧乐果、吡虫啉、镉、铅</p>	<p>GB 5009.2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p> <p>GB 23200.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47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p> <p>GB/T 20770-2008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p>GB 23200.121-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352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GB 5009.15-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镉的测定</p>	<p>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p> <p>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p> <p>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p> <p>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6-09-02实施)</p>



	<p>GB 5009.12-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p> <p>GB 5009.26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p> <p>GB 23200.11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242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p>	
<p>生鲜乳</p> <p>硫氰酸钠、三聚氰胺、β-内酰胺酶、黄曲霉毒素M1、碱类物质、铅、铬、汞、砷</p>	<p>SN/T 3927-2014出口乳制品中硫氰酸钠含量的测定</p> <p>GB/T 22388-2008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p> <p>SN/T2127-2008《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β-内酰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微生物抑制法》</p> <p>NY/T 3313-2018生乳中β-内酰胺酶的测定</p> <p>GB 5009.2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T/TDSTIA 017-2019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p> <p>GB 5009.12-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p> <p>GB 5009.123-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铬的测定</p> <p>GB 5009.1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p> <p>GB 5009.11-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p> <p>GB 5009.26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p>	<p>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p> <p>卫生部等5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0号)</p> <p>三聚氰胺不得检出≤2.5mg/kg</p> <p>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四批）》的通知</p> <p>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p>



			<p>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026-09-02实施）</p> <p>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p>
<p>供应商的检测能力（以CMA证书附表为准）须覆盖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检测项目的95%及以上，须提供承诺函佐证，否则响应无效。</p>			



（六）样品复检与复核

监督检查不合格样品，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程序要求，配合被抽样主体完成复检相关工作（样品保存、复检检测、结果确认等）；第三方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样品，不合格样品全部复核，合格样品按0.5%比例随机复核；复核工作按省级要求对接指定复核单位（种植业产品对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畜禽/水产品对接省农科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全程配合完成复核检测及结果确认。

二、监测要求

1. 供应商组建至少2个专业抽样组，每组不少于2名持证抽样人员；配备专用抽样工具、冷藏运输车辆、移动信息采集设备（支持“农检抽样”小程序实时录入），确保抽样过程规范、样品新鲜。

2. 按季度完成监测任务进度，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30%、9月15日前完成65%、12月15日前完成90%，2027年3月15日前完成100%，并于3月30日前上报风险监测总结报告。

3. 遵循“随检随报”原则，快速抽样、快速检测、快速报结果，监测情况及时上传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当季度检测结果须于每季度末15日前上传完毕。

4. 供应商不得将本次服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核心服务人员；若确需更换，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注：以上技术/服务部分条款为基本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即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按季度完成监测任务进度，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30%、9月15日前完成65%、12月15日前完成90%，2027年3月15日前完成100%，并于3月30日前上报风险监测总结报告。

2、费用及付款方式

2.1本次监测服务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含抽样费、检测费、样品运输费、冷藏费、留样费、数据上报费、报告出具费、复检/复核配合费、人员差旅费、设备折旧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合同签订,完成采购任务50%（以数据上传到省农安平台数量计算）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额的40%；剩余款项在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检测任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每期款项拨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先开具发票。

3、检测成果递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保障

4.1供应商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抽样、样品运输、样品前处理、检测操作、数据审核、报告出具等各环节安排专人监督，每环节留存可核查记录，确保工作规范；

4.2检测所用标准物质、试剂、耗材均为合格产品，在有效期内，且提供生产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检测设备定期校准、维护，校准证书及维护记录留存备查；

4.3接受采购方及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飞行检查、能力验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确保问题闭环。

5、售后服务

5.1供应商设立专属对接岗位，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及1名技术联系人，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疑问，2小时内予以回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5.2对不合格样品的检测结果，第一时间向采购方反馈，并全程配合采购方开展样品溯源、现场核查、执法办案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检测资料；

5.3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后，配合采购方完成省级考核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留样样品种等备查资料；

5.4服务期满后，将本次监测的全部档案资料（纸质版+电子版）整理成册，移交采购方存档，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电子版资料按采购方要求格式提交，确保可长期查阅。

6、违约责任及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度完成监测任务的，每逾期1天，扣除合同价款0.2%；逾期超过15天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合同价款，并追究供应商的经济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检测结果出现虚假、不实，或擅自更改检测数据、漏检、少检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后续参与鹰潭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6.3 未经采购方及省农业农村厅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引用、公布、泄露本次监测的任何数据、信息，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6.4 供应商需按采购方要求，配合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会商、科学用药培训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风险分析报告、培训课件等）；

6.5 本要求未尽事宜，按《2026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本要求由鹰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注：以上商务部分条款为基本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即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2）若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或低于最高限价45%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果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无效投标。</p>	10分

(二) 技术评审 (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 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p>	
实施方案	<p>1. 提供了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得7分；</p> <p>2. 提供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方案、运输方案、检测方案、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等，以上每提供一项加3分，本项最高加12分。</p> <p>评审依据：根据提供的总体工作实施方案打分。</p>	19分
人员配备	<p>1. 响应人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通过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数量满足20人的得12分，满足15人的得9分，满足10人的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在有效期内的培训证书或资格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证</p>	20分

	<p>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响应人服务于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有正高级职称的每1人加2分，副高级职称每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p>	
仪器设备	<p>1. 响应人具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①设备为自有的提供仪器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和有效校准/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②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校准/检定证书复印件及租金发票或租金转账凭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冷藏功能的采样车辆或冷藏车，且车辆配有对应的车载冰箱、保温箱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①设备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所属人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或租金转账凭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3分
检测能力	<p>1.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 CNAS 认可的机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 CNAS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p> <p>2. 投标人承担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类的科技研发项目并通过验收的，省级或以上项目每项得 2 分，市级项目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科技研发项目合同及验收材料证明等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8分

(三) 商务评审 (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	------	----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三、商务要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说明表</p>	
应急服务方案	<p>1. 投标人提供了应急服务方案的得6分；</p> <p>2. 提供了应急服务方案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响应方式、服务地点路线图、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检测环节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中应急响应时间、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的, 每提供一项加1.5分, 本项最高加9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打分。</p>	15分
能力验证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检测能力验证, 且检测能力验证“合格”或“满意”的,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最高得9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9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或与采购要求中“监测品种及检测项目”要求相近的其它监测项目成功案例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分

